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4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尊重中小股东，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8,888,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63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173,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469%；

（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7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715,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65%。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38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797,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22%。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36,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23%；反对8,491,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9%；弃权160,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145,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739%；反对8,491,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1%；弃权160,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964,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40%；反对8,49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9%；弃权9,432,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9,873,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725%；反对8,49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9%；弃权9,432,8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25,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54%；反对8,45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5%；弃权107,8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23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64%；反对8,45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35%；弃权107,8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4.01董事：陶一山

总表决情况：同意98,86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51%；反对8,73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26%；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6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51%；反对8,73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26%；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2董事：陶业

总表决情况：同意98,859,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88%；反对8,74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0%；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59,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088%；反对8,74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0%；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3董事：孙双胜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72,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39%；反对8,62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0%；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72,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39%；反对8,62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0%；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4董事：杨志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72,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12%；反对8,61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6%；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13%；反对8,61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6%；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4.05董事：于红清

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13%；反对8,61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7%；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13%；反对8,61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7%；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6董事：李娟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64,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84%；反对8,62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6%；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73,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43%；反对8,62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35%；弃权196,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4.07董事：赵宪武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74,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20%；反对8,61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9%；弃权196,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83,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35%；反对8,617,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2%；弃权196,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4.08 董事：张南宁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00,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89%；反对8,4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69%；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109,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05%；反对8,4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44%；弃权199,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4.09 董事：陈小军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15,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45%；反对8,47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7%；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124,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43%；反对8,47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6%；弃权198,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82,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51%；反对8,55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4%；弃权253,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91,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12%；反对8,55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3%；弃权253,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15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27%；反对8,56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6%；弃权165,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065,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00%；反对8,56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61%；弃权165,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401,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35%；反对8,27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9%；弃权216,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309,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265%；反对8,270,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25%；弃权216,7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202,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97%；反对8,485,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9%；弃权20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111,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22%；反对8,485,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20%；弃权200,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废除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9.0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05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9%；反对8,67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61%；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96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58%；反对8,674,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71%；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9.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341,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79%；反对15,38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1%；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249,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773%；反对15,388,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56%；弃权158,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1%。

9.0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351,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19%；反对15,340,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51%；弃权196,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260,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70%；反对15,340,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7%；弃权196,5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9.0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51,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61%；反对15,18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7%；弃权15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59,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22%；反对15,180,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25%；弃权15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3%。

9.0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09,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04%；反对15,180,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5%；弃权199,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17,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330%；反对15,180,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21%；弃权199,3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

9.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2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54%；反对15,17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35%；弃权191,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3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456%；反对15,17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71%；弃权191,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9.0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61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00%；反对15,07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2%；弃权198,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524,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19%；反对15,074,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42%；弃权198,2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9%。

9.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55,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7%；反对15,178,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0%；弃权154,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64,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763%；反对15,178,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09%；弃权154,0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

9.09《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3,548,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50%；反对15,17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1%；弃权160,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45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696%；反对15,17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11%；弃权160,9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9.10《关于废除＜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0,346,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30%；反对8,37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50%；弃权16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254,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54%；反对8,37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01%；弃权166,6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律师、刘子佳律师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6年2月28日，邻水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PPP项目补充协议，确认该项目总投资调整为约3.1亿元（最终以甲方审计报告的结算金额为准），并已完成总投资约3.1亿元的建设工作。邻水项目已完成验收工作，各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现正处于甲方审计阶段。截至目前，邻水项目公司已投入金额200,524,469.28元，其中，自有资金已投资金额为97,323,023.71元，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103,201,445.57元。后续邻水项目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543,141.96元（不含利息）。因公司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2,094,157.33元，公司暂时无法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支付邻水项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归还及使用等客观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募投项目邻水项目延期至2027年5月底前完成。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归还及使用等客观情况综合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 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延期至2027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47,92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260,175,412.47	260,175,412.47	260,175,412.47	100.00%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387,744,587.53	203,744,587.53	103,201,445.57	50.6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84,000,000.00注1	184,000,000.00	100%
合计	647,920,000.00注2	647,920,000.00	547,376,858.04	84.48%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于2024年1月召开的“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邻水项目募集资金中1.84亿元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

注2：本次可转债发行募资总额为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792万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邻水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4年10月16日，前期临时补流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55,733,730.30元已到期，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9,733,730.30元，公司暂时无法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邻水项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归还及使用等客观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募投项目邻水项目延期至2026年5月前完成，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02,094,157.33元，邻水项目尚需支付募集资金金额为100,543,141.96元（不含利息）。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2026年2月28日，邻水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PPP项目补充协议，确认该项目总投资调整为约3.1亿元（最终以甲方审计报告的结算金额为准），并已完成总投资约3.1亿元的建设工作。邻水项目已完成验收工作，各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现正处于甲方审计阶段。截至目前，邻水项目公司已投入金额200,524,469.28元，其中，自有资金已投资金额为97,323,023.71元，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103,201,445.57元。后续邻水项目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543,141.96元（不含利息）。因公司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2,094,157.33元，公司暂时无法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支付邻水项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归还及使用等客观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募投项目邻水项目延期至2027年5月底前完成。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集资金实际归还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改善债务情况，待恢复正常现金流后，积极、妥善处理募集资金归还及使用工作。公司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归还及使用等客观情况综合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岭南股份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归还及使用等客观情况综合考虑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048,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眢荣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72,105	99.7231	571,871	0.2748	4,200	0.0021

2、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72,105	99.7231	571,871	0.2748	4,200	0.0021

3、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71,605	99.7228	572,371	0.2751	4,200	0.0021

4、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69,605	99.7219	574,171	0.2759	4,400	0.0022

5、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72,105	99.7231	571,871	0.2748	4,200	0.0021

6、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71,705	99.7229	571,871	0.2748	4,600	0.0023

7、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69,905	99.7220	574,071	0.2759	4,200	0.0021

8、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71,905	99.7230	572,071	0.2749	4,200	0.002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高莉	206,177,759	99.100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487,960	81.1856	572,371	18.6772	4,200	0.1372
8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488,260	81.1954	572,071	18.6674	4,200	0.1372

2、累积投票议案

(1)、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高莉	1,194,114	38.965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4、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6万元调整为8万元。

5、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

（1）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5亿元，利率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不提供担保，用于公司归还存量债务及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具体期限及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提款。

（2）向控股子公司北京京能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3亿元，具体期限及利率（不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3）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未突破2026年度融资计划总额范围内，办理具体融资事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2026年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融资计划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6、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至2027年8月21日止）。

10、议案3、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魏泽盟、黄艺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47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下同）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026年度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55,000万元，担保范围主要为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等）和履约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5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衡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向ADM INTERNATIONAL SARL的采购业务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该担保事项系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海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签订了以下对外担保合同：

1.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ADM INTERNATIONAL SARL签订《履约保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5亿元履约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提供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对港务贸易及其全资子公司、港务贸易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公司类别	2026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2026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万元）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680,000	60,000	392,719.36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0	
	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0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共用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银行共用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国能集团共用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25,000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上述数据为本公司合并口径。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签订担保合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58,620万元，除2026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680,000万元内已签订担保合同的625,000万元之外，还包括之前年度审议通过的、尚处于合同期内的担保额度：（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020万元；（2）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市龙池港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6楼B座1022室

法定代表人：黄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241.20	208,279.21
净资产	13,975.72	14,781.96
营业收入	688,849.48	183,414.17
利润总额	3,710.58	1,074.99
净利润	2,769.15	806.24
负债总额	107,265.48	193,497.25

3.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5日

注册地点：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注册资本：300万元港币

股权结构：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港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4,793.54	90,347.47
净资产	4,002.66	3,102.14
营业收入	448,444.69	119,587.87
利润总额	1,994.63	-816.17
净利润	1,575.08	-708.42
负债总额	100,790.88	87,245.33

3.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合同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2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2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3	新增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
4	新增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ADM INTERNATIONAL SARL	2.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保函

本次进展公告仅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均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2,750.66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9.30%。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上海海衡实业有限公司）。
4.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ADM INTERNATIONAL SARL签订的《履约保函》（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6-2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蔡莹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蔡莹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任后，蔡莹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蔡莹彬	总裁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14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刘志滔	常务副总裁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14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总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荣坤明	副总裁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14日	工作调整	是	常务副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蔡莹彬先生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辞任后，蔡莹彬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莹彬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及董事会对蔡莹彬先生在任职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志滔先生、荣坤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刘志滔先生简历

刘志滔，男，中共党员，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等职。

刘志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8.25万股（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

荣坤明先生简历

荣坤明，男，中共党员，198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副总经济师、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

荣坤明先生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2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蔡莹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蔡莹彬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志滔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刘志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编号：2026-22）。

2.《关于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荣坤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编号：2026-22）。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